

机电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务处制定的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如下机电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：

1. 转出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出：

- （1）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- （2） 已修课程有一门正考不及格者；
- （3）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5，或班级排名位于后 50%者；
- （4） 在校期间有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党团组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。

2. 转入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入我院各专业：

- （1） 已修课程有一门正考不及格者；
- （2）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5，或班级排名位于后 50%者；
- （3） 在校期间有违纪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党团组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- （4） 非艺术专业的二年级学生，不予转入工业设计专业；
- （5） 非艺术专业的一年级学生，拟转入工业设计专业者，需加试工业设计基本实践能力考核，不合格者不予转入；
- （6） 课程衔接有困难，补修课程超过 5 门者，编入下一年级就读。

3. 各班的转专业学生人数应控制在班级总人数的 10%以内。
4. 学生转专业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生口主管老师说服教育无效后，方可提交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核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同意转出后，方可办理转出手续。
5. 根据教务处规定，我院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年的 4 月份开始，每年统一办理一次。
6. 其它未详尽的学生转专业的条件、程序及组织管理等，按照我校教务处相关规定来执行。